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或其 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洪瑞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(包括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)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部分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。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 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,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/股(含),回购资 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(含),具体回 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同时,为顺利、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,董事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 相关事宜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2)。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>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